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潤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議程第 3 項)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楊展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第三巡邏小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議程第 4 項)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趙逸昇先生	渠務署助理工程督察/港島東 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辭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經周潔冰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六 / 二〇一七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16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16 號)

4.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展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第三巡邏小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5. 根據第五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6. 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李文龍副主席指近日有居民反映位於大坑道真光中學前的垃圾收集處時有垃圾包頭胡亂棄置於附近路面和垃圾桶蓋未有妥善蓋好，引致發出異味和影響衛生。而垃圾收集承辦商亦時有於清晨時分才收集垃圾的情況，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李副主席要求食環署加強與垃圾收集承辦商溝通，調整垃圾收集時間，以減少滋擾；
- (ii) 林偉文議員反映睦誠道 4-14 號和白建時道 67 號對出路段有垃圾包頭胡亂棄置於路面的情況，亦有蚊蟲滋生和鼠患問題，衛生情況欠佳，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楊雪盈議員關注食環署在 10 月 24 日於修頓球場附近就康文署外判清潔女工疑因非法清理污水而作出檢控的個案。楊議員指該清潔女工是受聘於康文署外判清潔承辦商，負責修頓球場的清潔工作；並詢問食環署的執法人員當時是否以該名女工干犯《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規例》）第 132 條中，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將瀦水棄置於排水渠和其他公眾地方的條文，而作出檢控；及該名職員當時的執法程序是否恰當。據她了解，該名女工聲稱是傾倒清水，而非瀦水，她亦只是希望以清水清洗路面。而且，根據目擊者提供的資料，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在事發時沒有充分了解事件及向該名女工講解情況，便直接向她作出檢控，期間亦未有展示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楊議員續問食環署傾倒清水是否屬違法行為，並質疑部門職員為何未有在執法期間向該名女工解釋情況，及為何在該名女工的上司到場後，才展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楊議員亦詢問食環署有關前線人員執法程序的指引和灣仔區內有關非法排放污水的檢控數字；

- (iv) 楊雪盈議員另詢問康文署就該個案的跟進工作，及部門如何保障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有否提供相關的工作指引。楊議員認為是次涉事人士是在執行政府部門的工作時被票控，食環署執法人員除了有搜證責任，亦有權酌情處理個案。她關注食環署在執法上有否偏頗，亦希望部門加強社區教育工作，避免市民對部門執法程序有誤解；
- (v) 李碧儀議員指出，其實除了上述個案外，不少市民表示不理解食環署就定額罰款的執法準則。她指，曾有市民在清潔居住物業外牆時，非故意掉下膠紙碎在地上而遭票控，而向她求助。李議員續指，雖然區議員會盡量協助市民向部門求情，申請撤銷告票，但往往未能成功。她認為灣仔區內尚有不少亟待各部門跟進改善和處理的衛生問題，但上述個案可能會令市民誤解食環署未能有效地跟進區內應優先處理的衛生事項，而錯誤聚焦在個別個案。李議員詢問食環署相關的檢控準則，及過往有沒有成功撤銷告票的個案；
- (vi) 就於柯布連道 2 號營業的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的衛生問題，李碧儀議員反映小食店仍有在行人天橋底隨處放置貨物，詢問食環署在上址的執法情況。而小食店在該路段設置的垃圾桶亦有欠整潔，顧客不時隨意將垃圾丟棄，影響街道的環境衛生。李議員認為部分小食店若屢勸不改，情況嚴重，想了解最新情況；
- (vii) 李碧儀議員反映區內無牌流動小販擺設攤檔問題有惡化情況。其中灣仔港鐵站 A3 出口附近空地於假日期間有不少無牌流動小販擺設攤檔，嚴重阻塞行人通道。李議員亦詢問食環署就近日區內售賣流動電話的無牌小販增加所作出的執法情況；
- (viii) 伍婉婷議員指近日銅鑼灣區非法張貼非商業廣告情況有惡化趨勢，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跟進並清除有關非法廣告。此外，伍議員表示在謝斐道和景隆街經營的小食店衛生情況仍然惡劣，包括亂放垃圾包頭和非法處理污水等問題，要求部門跟進；及
- (ix) 伍婉婷議員亦對上述清潔女工被票控個案表示關注，認為區內街頭小食店非法排污或處理垃圾問題仍然常見，但食環署未有加強監察此類不良經營手法、嚴正執法，卻倉促票控該名清潔女工，難免予人執法準則不一的印象。伍議員表示，明白部門作出不少跟進工作，改善盧押道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的環境衛生情況，但不認同部門處理是次個案的手法。伍議員亦詢問康文署有否為前線員工提供指引，避免他們觸犯有關規例；及將由哪個單位跟進處理有關告票。

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部門會加強監察大坑道真光中學前的垃圾收集處、睦誠道 4-14 號和白建時道 67 號的垃圾收集情況，並督促前線員工留意上址的衛生情況，及了解承辦商收集垃圾的時間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ii) 就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的衛生問題，部門已採取不同措施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包括調整上址放置垃圾桶的數目和位置。部門亦於 8 月至 9 月期間在上址作出 4 次檢控。部門近日巡查時，留意到衛生情況已見改善。部門會繼續加密巡查和嚴正執法；
- (iii) 據部門觀察，區內部分無牌小販以集團式經營，並利用食環署巡邏人員輪班的空隙時間擺賣。現時，部門已安排人手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7 時於區內無牌小販擺賣黑點作定點巡邏。部門會密切留意區內擺賣黑點的情況，並作跟進；
- (iv) 認同近日區內售賣/兜售流動電話攤檔數目有所增加。其中在銅鑼灣啟超道有不少人士進行兜售行為，亦有阻街情況。由於部門針對此類售賣/兜售行為的搜證和執法有難度，故現時主要循處理阻塞街道方向跟進，驅趕攤檔至啟超道其中一邊，避免他們阻塞行人和行車通道；及
- (v) 就部門檢控康文署外判清潔女工的個案，據他了解，當日約早上 10 時，有市民向當值部門職員舉報，懷疑有人於街道非法傾倒污水。經該名職員調查後，發現一名穿著康文署外判清潔承辦商制服的女士傾倒污水至行人路面。食環署職員在進行充足搜證後，向該名女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檢控期間，有途人指罵該名食環署職員，認為他有執法不公的情況，職員因此報警求助。最終，該名女工亦接收了食環署職員向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上述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故部門暫不評論有關個案。綜合而言，食環署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違例者須在告票發出後的 21 天內繳交罰款。否則，部門會向違例者發信，提醒他須繳交罰款並詢問他會否就個案提出爭議。違例人士可在收到告票後向部門提出爭議。部門會評估違例者提交的爭議內容及理據的充分性，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爭議，並撤銷告票。但若違例者在食環署發信後仍未就個案作出任何回應，部門會向法院申請法庭命令，或進一步申請拘捕令。為了更深入了解有關個案，部門已要求該名前線職員提供更詳細的供詞，並向康文署了解該清潔承辦商的情況。部門亦會留意該名女工會否就個案提出爭議。另一方面，部門

會檢視並研究優化前線員工的執法程序，包括加強培訓，減少執法期間與市民的摩擦。劉先生補充，食環署職員是經充足搜證，確認該名女工是在離開修頓球場範圍的公共行人通道傾倒污水才作出檢控。一般而言，部門搜證時，若觀察到涉事人士是故意遺下污水和垃圾，職員才會作出檢控。

8.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經初步了解，上述涉事女士為康文署外判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部門正向承辦商了解更多有關個案的內容。待承辦商提交相關資料後，部門會檢視各項可改善前線員工工作安排的措施。王先生續指，康文署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內，有訂明部門要求承辦商須提供前線工作人員有關工作指引的條件；而部門在承辦商履行合約期間和續約時，雙方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並商討優化其清潔服務和支援前線員工的安排。

9. 委員發表跟進意見如下：

(i) 李碧儀議員再詢問食環署過往有沒有成功撤銷「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的個案。另有委員表示曾成功協助市民撤銷告票；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環署評估違例者提交爭議理據的準則，並就一個於銅鑼灣區售賣麵塑（麵粉公仔）多年的無牌攤檔，詢問食環署會否對此類具地區特色的攤檔重新發出小販牌照。此外，楊議員認為食環署在處理上述清潔女工票控個案和區內兜售流動電話小販問題手法上的差異，容易令市民覺得部門執法有偏頗。因此，她再詢問食環署有關的執法準則；

(iii) 有委員指，區內野鴿糞便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仍未見改善，要求有關部門加密清潔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iv) 就假日期間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經營的無牌小販擺賣問題，委員反映近日這些攤檔改變營運模式，以錢箱收集報酬，促請各相關部門跟進、加大執法力度以改善情況；

(v) 李均頤議員表示留意到近日食環署加密對區內無牌鐘錶工匠和固定報販的檢控行動，詢問食環署有關執法準則，是否因收到舉報故加強對他們的檢控；而執法準則又是否一致。李議員指區內部分無牌鐘錶工匠在區內設固定攤檔多年，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向他們發牌；及

(vi) 伍婉婷議員跟進上述清潔女工被票控的個案，並詢問如該名女工未

能成功申請撤銷告票，此告票將由哪個單位負責繳付。伍議員認為若證明該名女工是由於培訓不足而在執行職務時遭票控，會由誰承擔責任。伍議員指綜合各委員就區內不同非法擺賣問題的意見，食環署常以因在現場未能觀察到有貨物和金錢交易、搜證有難度為由而未有作出檢控。她認為部門應更深入檢討處理流動電話小販和維園擺賣攤檔的應對方法，而非時常以搜證困難為理由，未有作出檢控，但卻檢控區內具傳統特色的小商販，減少他們的經營空間。伍議員表示，明白食環署重新向小販發牌牽涉政策改動；詢問部門處理此類具傳統特色攤檔時，會否給予適度營業空間，並希望食環署能在進行執法工作和保留區內傳統特色上取得平衡。

10.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維園內及外圍假日期間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活動的問題，部門現時維持每月定期與食環署、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部門會積極研究改善上述問題的措施，並會繼續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違規人士；
- (ii) 會加強在區內康文署轄下設施的餵飼雀鳥黑點的清潔工作，部門亦已在這些黑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雀鳥；及
- (iii) 就上述清潔女工的票控個案，部門會檢視承辦商提供的詳細資料，並跟進處理及改善前線員工的工作安排。

1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會稍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市民就「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而作出爭議的個案數字；

(會後補註：食環署報告指未有備存有關市民就「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作出爭議的個案數字，但於灣仔區而言，過往兩年有一宗撤銷個案。)

- (ii) 部門尊重各個在社區擺設多年的攤檔和工匠，認同他們對社區有一定貢獻。雖然食環署暫時無意再發出小販牌照，但現正就區內無牌工匠搜集相關資料，不排除將來會作發牌安排。部門會盡量在執法和保留區內傳統街頭擺賣活動上取得平衡，希望能承傳區內傳統特色；
- (iii) 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參與就維園內及外圍假日期間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活動的問題而進行的聯合行動。部門在 8 月和 9 月期間，曾就

上述問題作出 4 宗檢控，並將個別個案轉介予入境事務處跟進；及

- (iv) 於委員會會議前一星期，部門曾在跑馬地就有人非法餵飼雀鳥情況作出 1 次檢控。部門亦會繼續加強到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巡邏，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12. 鍾嘉敏主席總結如下：

- (i) 敦促各部門根據其職權範圍積極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並嚴正執法，而執法的原則應是一致的；
- (ii) 就有流動電話小販於銅鑼灣啟超道進行非法兜售的問題，鍾主席指委員會已充分反映此類兜售行為對行人及車輛造成滋擾，故不認同現時的執法情況及安排；認為食環署應嚴厲執法，不應視驅趕小販至啟超道其中一邊為解決方法；
- (iii) 就上述清潔女工的票控個案，鍾主席認為康文署在制訂與承辦商的清潔服務合約時，應訂明承辦商須向前線員工提供清晰指引。鍾主席亦指出，若上述個案是因該名女工對工作的知識不足而引致在執行職務時發生違例情況，則反映康文署未有盡其責任作出保障前線員工的工作安排及提供充足的職業培訓，避免他們誤犯違法行為。另一方面，食環署在執法時，亦應加強與各單位的溝通。例如，在處理上述個案時，即使該名女工有違法行為，食環署亦可先與清潔承辦商聯絡，了解情況，再作相應跟進，避免產生不必要誤解。最後，鍾主席建議各部門和委員主動與該名女工和承辦商聯絡，並向他們清晰講解該名女工的權利。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16 號)

1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趙逸昇先生	渠務署助理工程督察/港島東 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14. 根據第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

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感謝各部門就安樂里(利昌大廈低層往昌業大廈通道)環境衛生問題的跟進工作，同時反映上址近日有新開張食肆於連接軒尼詩道和灣仔道的樓梯和軒尼詩道遊樂場放置易拉架，阻塞行人通道，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並加密清洗上述樓梯；
- (ii) 委員反映歌頓大廈後巷和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的環境衛生情況仍然欠佳，經食環署加強清洗工作後，鼠患仍然嚴重，要求部門加強清潔上述路段和監察鼠患情況，在有需要時進行滅鼠工作。委員亦指出，由於電氣道及歌頓道路食肆林立，街道衛生和異味問題仍有待改善。委員跟進詢問食環署於上述路段的清洗街道次數；
- (iii) 李碧儀議員反映柯布連道 2 號對出路面在過去一至兩個月放置雜物情況十分嚴重，亦有人群聚集的問題，環境衛生情況非常欠佳，要求部門加強上址的清洗工作，並嚴正執法。李議員亦指出，由於位於上址的街頭小食店常於晚上營業時間後非法傾倒污水至公眾污水渠，故跟進詢問環保署到上址的巡查時間；
- (iv) 李碧儀議員又反映區內食肆林立的街道後巷環境衛生情況欠佳，包括春園街、謝斐道和廈門街，建議食環署加強對區內食肆就垃圾處理的宣傳教育工作。若經部門宣傳後，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仍未改善，部門便應採取執法行動；
- (v) 李文龍副主席指近日天后近山的地方因有政府部門進行工程而引致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在事前先協調，於工程期間配合進行相應的滅鼠工作，以改善鼠患情況。此外，李副主席又反映天后廟道 42-60 號路段有多間車房在上址經營，時有車房非法處理污水及違例泊車情況，促請有關部門跟進。李副主席另查詢上述路段的地契條款是否容許作經營車房用途；
- (vi) 伍婉婷議員反映渣菲大廈後巷、渣甸街(近燈籠洲街市)和告士打道 264-265 號海宮大廈側巷路段衛生情況有惡化跡象，例如胡亂棄置垃圾包頭、放置建築物料、發泡膠箱及紙箱等雜物的情況，阻塞行人通道。其中，渣甸街路段亦時有回收貨櫃放置於行車通道，導致阻塞行車通道的情況。伍議員希望各相關部門盡快就上述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跟進，並積極研究較全面及長遠的處理方法，改善以上地點的環境衛生；
- (vii) 楊雪盈議員指位於摩頓臺路段的部分商舖不時將商業垃圾、雜物和

建築廢料胡亂棄置於食環署設置的垃圾桶和回收箱的中間空地位置，影響附近路段的環境衛生。楊議員建議食環署除了加密到上址的巡查工作外，亦宜加強對附近商舖的宣傳教育工作，向他們推廣正確處理各類垃圾的方法。楊議員亦反映食環署設置於浣紗街的回收箱常有爆滿情況，建議部門循設置回收箱的大小、放置位置和清理回收箱密度三方面研究改善方法；及

- (viii) 鍾嘉敏主席表示近日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衛生問題有惡化跡象，發泡膠箱亂放、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亦有食肆員工疑在後巷清洗碗碟，食肆的衛生情況令人關注。此外，陳東里和鵝頸街市南座出入口亦有垃圾包頭和舊紙皮胡亂棄置的情況，阻塞行人通道和街市出入口。另一方面，鍾主席亦反映登龍街其中一食肆飼養的狗隻常於附近路段隨處便溺，要求食環署對該狗隻主人作出勸喻。就堅拿道天橋底的衛生情況，鍾主席表示仍有商舖於上址放置泥頭或貨物的情況，亦有無牌小販擺賣和電單車違泊問題，要求各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及與運輸署研究於灣仔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以改善上述問題。

1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電氣道一帶路段食肆林立，亦靠近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和水星街街市，故該路段的垃圾量較多而容易引致鼠患。因此，部門除了加強清洗街道和鼠控工作外，亦會派員與該路段一帶的食肆負責人溝通，指導他們正確處理污水和垃圾的方法。此外，部門在上述路段的清洗街道次數雖曾因應資源調配而減少，但現時部門已增加清洗街道次數，希望能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
- (ii) 認同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的衛生情況有惡化，放置的雜物亦有增加趨勢。部門會繼續與警方維持每週進行 1 次聯合行動、清洗街道及在有需要時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必要時清理有關雜物。部門亦有對常在上址聚集的人士作出勸喻，要求他們搬走雜物。就上址街頭小食店的衛生問題，部門已加強執法，並就亂拋垃圾和煙頭的人士發出共 4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據觀察，由於位於廈門街、春園街的食肆經常將垃圾放置於莊士敦道 110-112 號後巷，待承辦商於晚間收集垃圾，引致垃圾堆積，影響衛生。部門已因此派員與各食肆溝通，教育並勸喻他們待收集垃圾時才將垃圾放至後巷，避免大量垃圾長期置於後巷；
- (iv) 部門會積極與其他部門就區內工程保持溝通，有需要時會配合工程

而進行滅鼠工作；

(v) 部門曾就告士打道 264-265 號海宮大廈側巷的雜物棄置問題作出檢控，亦會加強晚間於上址的巡邏，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vi) 部門會再研究摩頓臺各垃圾桶的設置位置，有需要時作相應調整；及

(vii) 就安樂里疑非法放置易拉架問題，部門會先作巡查，並會移除非非法擺放的易拉架。

16.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雖然暫時未有有關在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的巡查時間資料，但部門會留意有關小食店接近關店時的排污情況，如有違例會作出檢控。而對於摩頓臺建築廢料棄置問題，環保署回應現時未有建築廢料棄置情況的資料，有需要時會派員巡查和執法。
17. 警務處梁伯豪先生先要求明確電單車違泊的地點，再指出會採取適當行動及加強巡邏，另外，將會聯同運輸署研究增加泊車位地點。此外，部門會加強柯布連道 2 號一帶路段的巡邏，並繼續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如發現有違法情況，警方會作出執法和拘捕行動。
18. 警務處楊展榮先生補充指，警方於 7 至 9 月期間曾就天后廟道 42-60 號路段的違泊情況發出 97 張告票，警方亦會繼續加強巡邏，適時檢控。
19.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指，部門會就加強巡查摩頓臺建築廢料棄置問題，若有建築廢料會派員清理。
20. 鍾嘉敏主席指灣仔道和寶靈頓道一帶路面破損已久，詢問上述路段平整路面工程的時間表。
21.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表示，部門已將事項轉介予路政署跟進。據了解，隨着水務署陸續完成於上述路段的工程，路政署將於本年度 11 月底至 12 月初開展路面平整工程。
22. 李碧儀議員對環保署未能提供有關在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的巡查時間資料表示失望，認為各部門應做好資料準備，避免再出現上述情況。
23. 鍾嘉敏主席總結並提醒各部門應妥善準備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避免經常於會議後才可補充相關資訊。
2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希望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會後補註：

- (i) 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舉行；
- (ii) 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回覆指，根據地契條款，天后廟道 42-60 號地下路段用作車輛維修用途，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

其他事項

第 5 項：香港防癌會邀請委員會支持香港癌症日 2016

25. 秘書簡介香港防癌會邀請委員會成為「香港癌症日 2016」的支持機構的邀請函及活動背景。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香港癌症日 2016」的支持機構，並以「向本機構職員、會員推廣活動訊息」形式支持上述活動。

第 6 項：杜老誌道行人天橋及灣仔街市公廁的露宿者問題

27. 鍾嘉敏主席跟進杜老誌道往新鴻基中心商場的行人天橋（行人天橋）和灣仔街市一樓公廁外的露宿者聚居和放置雜物問題。
28. 灣仔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報告指，據部門近日的觀察顯示，居於行人天橋的兩名露宿者已搬離上址，暫時未見再有人在上址露宿；部門亦正與食環署及灣仔街市的大廈管理委員會研究在街市一樓公廁外露宿者的跟進工作。
2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補充指據部門調查，發現現時有兩名聲稱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於灣仔區內工作的南亞裔人士，於灣仔街市一樓公廁外行人通道位置露宿。雖然暫時未見有阻塞通道情況，但為避免有露宿者長期於該處聚居，部門現正與灣仔街市的大廈管理委員會聯絡，研究於公廁外加設欄柵。
30. 有委員跟進反映指現時灣仔街市一樓公廁的玻璃門已破損，要求食環署即時進行維修。委員指若灣仔街市屬政府物業，食環署為何仍需詢問其大廈管理委員會意見才加設欄柵。委員亦詢問警方有否曾就上址露宿者問題作跟進，並同時建議灣仔民政處聯絡社會福利署，向居於上址的露宿者提供支援。
3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由於現時有不同部門同時使用灣仔街市的公共空間，有關此物業的大廈管理事宜主要由各有關部門代表組成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故食環署需先詢問該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才可進行

相關工程。

32. 警務署梁伯豪先生回應指，部門曾派員到上址巡查。據了解，警員在上址查問的南亞裔人士均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此外，部門亦曾於上址進行反毒品行動，並在過去兩星期於該公廁內拘捕兩名涉嫌藏毒人士。警方會繼續加強派員到上址巡查，有需要時會作出拘捕。
33. 鍾嘉敏主席要求各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展。

第 7 項：跟進《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於區內的執法情況

34. 鍾嘉敏主席跟進《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條例》）於區內的執法情況。鍾主席指為配合《條例》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委員會曾與各相關部門，包括民政處、食環署和警方於 9 月 21 日到區內店鋪阻街黑點作宣傳工作。鍾嘉敏主席反映指雖然在《條例》實施初期略見區內店鋪阻街問題有所改善，但近日區內 4 個店鋪阻街黑點的阻街問題有故態復萌的跡象。鍾主席續指《條例》實施的原意是希望能改善市民的步行體驗，還路於民；故希望各執法部門能持續執行相關條例，嚴正執法，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就《條例》實施至今的執法情況。

第 8 項：建議食環署邀請區內街頭傳統特色小販租用街市攤檔

35. 鍾嘉敏主席跟進是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區內有不少經營多年、具傳統特色的無牌固定攤檔的討論，並指出由於食環署暫時無意再發出小販牌照，而區內 6 個食環署轄下街市現有一定數量的空置檔位，基於不浪費資源的情況下，建議部門可考慮邀請這類特色攤檔租用。

第 9 項：要求警方移走置於街道的物資

36. 伍婉婷議員反映指，留意到警方在區內大型巡遊或活動後遺下用作協助人流管制的物資，如鐵馬和「雪糕筒」等在街道的情況。伍議員希望警方在完成人流管制工作後，盡快收回相關物資，避免阻塞街道及物資被盜用。

第 10 項：太和街因貨車上落貨引致的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37. 李均頤議員反映指，近日太和街在日間及晚間時有因貨車上落貨引致車輛阻塞行車通道的情況，亦因此有胡亂棄置發泡膠箱於行人通道及於晚間產生噪音問題。李議員要求有關部門處理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通過。